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2022年度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15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nxqxrsc@163.com](mailto:1．发送电子邮件至XXXX@XXX.com)，并同时传真到0951--5029804。

2.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XX职位面试”，正文内容见附件3。

3.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4.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4），经本人签名，于2022年3月17日15时前传真至0951－5029804，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nxqxrsc@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将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寄送材料

请考生于2022年3月17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7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收），邮编：750002，电话：0951-5029804，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邮寄材料请注明“公务员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所寄材料不再退还）：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公务员局网站下载，不可手填），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家庭成员信息（父母、兄弟姐妹信息必填，已婚的需填写配偶及配偶父母信息），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报名时资料填写不完整或报名后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附表补充。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的复印件。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注明培养方式，详见附件5）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在考察前，提供《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详见附件6）复印件。现所在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发生变化的，需提供报名时所填写单位出具的离职相关材料复印件。

**待业人员**之前有过工作经历的，需提供当时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7.其他材料：报考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计划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岗位的考生，还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两年以上会计或审计岗位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具体工作岗位。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现场资格复审

面试当天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请考生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8：00前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材料原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行政楼6楼学术报告厅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六、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2022年3月28日

面试于当日上午9:00开始，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生务必全部于上午7：50前报到完毕，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截至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行政楼6楼学术报告厅。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风区新昌西路71号。

七、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60分（含60分）以上，并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仍相同的，行政能力测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程序。

**（二）体检**

体检于**2022年3月29日**进行，请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并于当天上午8：00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行政楼门前集合**，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八、注意事项

1.参加面试考生应认真阅读《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附件2），严格遵守，主动配合检测和查验，并做好个人防护。

2.考生要注意关注宁夏银川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做好行程安排。

3.面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面试，将视情另行安排。

4.面试时如同一职位考生出现体温超过37.3℃或干咳、乏力等异常状况，可视情取消该职位当天面试，面试时间另行确定。

5.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请广大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电子邮箱联系畅通，以便及时通知有关信息。如报名时提供的通讯方式有误或有变化，请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招录机关，未及时告知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面试前，我单位将随时更新、发布面试有关安排及疫情防控要求等，请考生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官方网站（ http://nx.cma.gov.cn/），以免遗漏相关信息。

联系电话：0951-5029804 （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人员名单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3.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4.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5.《报名推荐表（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6.《报名推荐表（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　　　时间** | **备注**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办公室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49001001） | 103.7 | 潘泽凯 | 153144011907223 | 3月28日 |  |
| 杨艳红 | 153164010200519 |  |
| 张睿睿 | 153164010201311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财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400110001001） | 117.4 | 韩潇勋 | 153164010200611 |  |
| 马文瑞 | 153164010201520 |  |
| 王涔竹 | 153164011901402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气象局业务科技科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400149012001） | 111.7 | 王振鑫 | 153264014301427 |  |

**备注：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列。**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2022年度考试录用

公务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确保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面试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广大考生及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以下事项告知广大考生。

一、考前14天开始，考生应通过“我的宁夏”APP领取个人“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并按要求每日进行健康监测。

二、面试当天，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考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经核验“健康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方可正常参加面试。凡未带手机、不能出示个人防疫“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三、面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20分钟到达考点，主动接受考点工作人员对本人“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证明材料的核验。

（一）“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若现场测量体温≥37.3℃，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并作出书面承诺后，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

（二）“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行程的考生，须填写《健康行程承诺书》，承诺来自非中高风险地区，或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但健康监测期满（社区出具解除通知书），经体温检测正常的，可正常参加面试。

（三）当天“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四、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居家隔离或健康监测，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资格。

五、应试人员应自备医用口罩，进入考点时要佩戴口罩。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进入候考室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面试考场就座后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在隔离候考室参加面试的应试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接受核酸检测。

七、考生考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请考生持续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官网发布的最新疫情防控规定。

附件3

**XXX确认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XX职位面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考生本人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4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人事处：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 职位（职位代码 ），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

**（正面）**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毕业院校（系）：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生源 |  | 婚否 |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 爱好和特长 | |  | | | | | | |
|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 |  | | | | | | |
| 奖  惩  情  况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  | | |
| 院、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  院、系党总支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 | | | | | | | | |
|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 | | |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 | |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 | |
| 课程名称 |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课程名称 | 上学期 | 下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务处盖章 | | | | | | | | | |
| 院  校  毕  分  办  意  见 | 院校毕分办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
2. “生源”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3. “奖惩情况”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学习期间，如获奖励，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
4. 填写本表“学习成绩”栏后，须盖教务处章。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表）可附复印件（加盖教务处章），免填此栏。

附件6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

**报名推荐表**

　　（适用于社会在职人员）

工作单位（全称）：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籍贯 |  | 婚否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 | | | | |
| 所学专业及学位 | |  | | | | | |
| 在现单位担任职务 | |  | | | | | | |
| 在现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 |
| 档案存放地点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
| 所在单位党组织对考生在本单位工作期间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表说明：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未经单位签章此表无效。